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及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-016 号公告）。

同时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（国办发[2015]50 号）》以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（工商企注字[2015]121 号）》的文件要求，公司已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对原营业执照（注册号：440500400005944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进行“三证合一”的登记手续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，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5001928763487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

住所：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（二围工业区）、4A2-2 片区、2M4 片区、13-02 片区 A-F 座

法定代表人：黄晓佳

注册资本：壹拾壹亿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83 年 12 月 30 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（印刷经营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；
加工、制造：醇溶凹印油墨、印刷油墨（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）。（依法须
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9 日